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7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6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6
➢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如何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捐，財政部 1120703 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財政部 1120706 新聞稿.....	7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719 新聞稿... 8	8
➢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120719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724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財政部 1120727 新聞稿.....	11
➢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人力派遣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12
➢ 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媒體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可享有獎勵措施，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13
➢ 112 年 7 月 31 日辦理 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公告作業，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14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2.0 版自即日起正式上線，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15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財政部 1120721 新聞稿.....	15
➢ 廠商不法浮(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15
➢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注意列帳規定，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16
➢ 災損減免三步驟，存證報備有保障，財政部 1120726 新聞稿.....	17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8
➢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財政部 1120711 新聞稿.....	18
➢ 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申報房地 財政部 1120713 新聞稿 18 個人仲介房屋交易收取的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19
➢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717 新聞稿.....	19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之佣金收入，應如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 1 2 0 7 1 9 新聞稿..... 20
- 申報綜合所得稅欲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每年定期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 1 1 2 0 7 2 0 新聞稿..... 20
- 因調職，短期間出售房屋土地，符合法定要件，可適用較低稅率，財政部 1 1 2 0 7 2 4 新聞稿..... 21
-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交易時點報稅規定，財政部 1 1 2 0 7 2 4 新聞稿..... 22
- 因繼承取得合建之房屋，不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按 20% 單一稅率計算稅額之規定，財政部 1 1 2 0 7 3 1 新聞稿..... 23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財政部 1 1 2 0 7 3 1 新聞稿..... 23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財政部 1 1 2 0 7 1 0 新聞稿..... 24
-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稅單逾期應如何繳納稅款，財政部 1 1 2 0 7 0 3 新聞稿..... 25
- 非健保特約私立醫療機構符合條件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財政部 1 1 2 0 7 2 7 新聞稿..... 25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27

- 露營區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 1 1 2 0 7 0 4 新聞稿..... 27
-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財政部 1 1 2 0 7 1 4 新聞稿..... 27
-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 1 1 2 0 7 1 7 新聞稿..... 27
-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 1 2 0 7 2 4 新聞稿..... 28
-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之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財政部 1 1 2 0 7 2 4 新聞稿..... 29
- 購買供銷售之貨物作為禮品餽贈員工，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7 2 4 新聞稿..... 30
- 賣家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勞務何時需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 1 1 2 0 7 2 8 新聞稿..... 31
-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1 1 2 0 7 2 8 新聞稿 31
-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 1 2 0 7 3 1 新聞稿..... 31
- 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 1 2 0 7 3 1 新聞稿..... 32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53

- 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 1 1 2 0 7 1 4 新聞稿..... 33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34

- 財政部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財政部1120718新聞稿..... 34
- 報關業、承攬業及倉儲業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在法定期間內向海關申報人員異動情形，財政部1120704新聞稿..... 34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35

- 遺產稅申請分期繳納者，如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財政部1120705新聞稿..... 35
-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財政部1120707新聞稿..... 35
- 被繼承人有尚未繳納之地價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財政部1120707新聞稿..... 35
-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財政部1120707新聞稿.. 36
-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財政部1120711新聞稿..... 36
-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財政部1120712新聞稿..... 36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37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補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37
-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財政部1120718新聞稿.. 37
- 申報遺產稅常見漏報項目雷區，財政部1120724新聞稿..... 38
- 土地房屋遺產價值之計算，財政部1120728新聞稿..... 39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40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財政部1120706新聞稿.... 40
-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適用較低稅率，財政部1120707新聞稿..... 41
-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不會增加房屋出租人稅負，財政部1120708新聞稿..... 42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43

- 復查申請期間末日遇調整上班日，復查期間不延長，財政部1120711新聞稿..... 43
- 稅捐文書自寄存於郵局之日即生送達效力，財政部1120711新聞稿.... 43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44

-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金管會1120706新聞稿..... 44

-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金管會1120720新聞稿..... 44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45**

- 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所蓋用之印章，切勿加註特定專用字樣，以免因限定用途，無法申請，財政部1120710新聞稿..... 45
-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1120728新聞稿..... 45
- 酒品係以從量課徵菸酒稅，依菸酒稅法第8條規定，財政部1120731新聞稿..... 47
- 因應杜蘇芮颱風來襲，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財政部1120727新聞稿..... 48
-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遵守產地標示規範，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48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如何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捐，財政部 112070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屋），而非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指示，上開房屋、土地交易若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

甲公司（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取得 A、B 房屋、土地及 110 年 9 月 5 日取得 C、D 房屋、土地，4 筆房屋、土地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出售，其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之房屋、土地	稅率	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一) 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二) 不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應納稅額
A	20%	500	-100	0	0
B		-600			
C	45%	700	600	500	225
D		-100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及應納稅額 225 萬元應填寫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及 135 欄項，並將該交易明細逐筆填報於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 營利事業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財政部112070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雖自112年度施行，惟營利事業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不受營利事業CFC制度之影響。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2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另一為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1/2為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CFC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CFC制度係自112年度施行，111年度尚無應認列CFC之投資收益，故營利事業依111年度應納稅額半數計算之112年度暫繳稅額，尚不因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上路而負擔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CFC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CFC或計算應認列之CFC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112年5月18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依上述條文規定，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及「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等5項費用；非屬該條規定之費用項目，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據前揭辦法第6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計600萬餘元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所列報之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經該局查核時予以剔除補稅。

►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財政部1120719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如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150萬元外銷損失。甲公司說明因運送途中遇颱風致商品被雨淋濕包裝，故與買方協議減收價款150萬元，並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等文件佐證，惟因該筆外銷損失超過90萬元，該公司無法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國稅局爰剔除不予核認。

- ▶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財政部 1120719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倘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有鉅額同業往來，經公司說明係當年度 1 月 1 日以自有資金 4,000 萬元暫時貸與同業，並未收取相關利息，截至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甲公司帳上無借入款項，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946,400 元（4,000 萬元*2.366%）；該局另舉例，倘甲公司帳上另有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該筆借款利率為 2.5%，並列報利息支出 1,250,000 元，則應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4,0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而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000,000 元（4,000 萬元*2.5%）。

- ▶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財政部 11207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上揭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且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者，可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倘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等），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指出，近來審查發現，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常有不諳法令申報錯誤情形，特別整理表列如下案例供參考：

適用規定	錯誤態樣及說明
<p>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辦法§6)</p>	<p>【案況】</p> <p>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申報，並列報減除機器設備實質投資 1,200 萬元，該機器設備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出售。</p> <p>【核定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機器設備，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之管制期間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內出售，該減除金額 1,200 萬元未符規定，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p>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最後一筆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本辦法§5)</p>	<p>【案況】</p> <p>108 年度未分盈餘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申報後，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購置取得 A 機器設備，111 年 1 月 12 日購置取得 B 機器設備，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p> <p>【核定結果】</p> <p>應於最後 1 筆投資完成日 (交貨日) 111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內辦理更正，故申請更正期限為 112 年 1 月 11 日，惟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更正已逾法定期限，致依法否准。</p>
<p>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本辦法§3)</p>	<p>【案況】</p> <p>110 年度購置機械設備 210 萬元 (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10 萬元)，列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210 萬元。</p> <p>【核定結果】</p>

	該進項稅額 10 萬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自不得再列報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p>1. 投資建築物、軟體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本辦法§3)</p> <p>2. 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固定資產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p>	<p>【案況】</p> <p>110 年 3 月間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購置 2 台大貨車並支付價款 820 萬元，並於同年 8 月間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80 萬元，列報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820 萬元。</p> <p>【核定結果】</p> <p>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以購置大貨車成本減除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後之實際支出金額 740 萬元 (820 萬元-80 萬元) 列報，調減實質投資金額 80 萬元。</p>

該局特別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發現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有上述錯誤態樣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事項，應主動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以免因與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

-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財政部 11207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之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中，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於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各 40 萬元及 6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700 萬元(800 萬元—40 萬元—60 萬元)。經查甲公司上(109)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180 萬元，其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於 109 年度全數抵減，截至 109 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惟甲公司誤因 109 年度未達基本稅額之課稅門檻，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40 萬元及 60 萬元，自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致 110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亦誤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0 萬元(40 萬元+60 萬元)，基本所得額少計 100 萬元，經核定補繳基本稅額 12 萬元。

	單位:萬元			
	109年度		110年度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課稅所得額(A)	(200)	(200)	(100)	(100)
加計項目:				
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80	180	800	800
減: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7年度		(40)	(40)	
108年度		(60)	(60)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B)	180	80	700	800
基本所得額(A)+(B)	(20)	(120)	600	700
應補基本稅額		-	12【(700-600)×稅率12%】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如有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可減除金額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 ▶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人力派遣服務，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依扣繳率 20% 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表示，近年來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最近發現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與我國 B 公司簽訂營造工程技術服務合約，並派遣員工共 15 人至臺灣提供營造工程技術服務。核閱所簽訂之營造工程技術服務合

約，未載明派遣人員提供之技術範圍及內容，經實地勘查審核後，發現 A 公司所派遣之員工，係接受臺灣當地工程人員指揮監督，至工地進行板模架設及清運工程廢棄物，且 A 公司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負責按 B 公司需求人力，派員至本國境內提供服務，爰判斷 A 公司係屬提供人力派遣服務，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7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否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 B 公司於給付時，按合約總價依規定稅率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是否屬人力派遣服務，依前揭審查原則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應就下列情況綜合判斷之：

1. 被派遣人員主要受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或績效考核。
2. 國外派遣機構不負擔（由要派機構或員工自行負擔，或已投保相關責任險）人員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合約對於服務內容之約定不明確。
4. 被派遣人員須經國內要派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派赴服務地點。
5. 外國派遣機構在履約過程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不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

► 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媒體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可享有獎勵措施，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媒體以電子方式如期完整提示帳簿，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1. 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可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2. 符合一定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3. 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與實務問題。
4. 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可列為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選拔。

不適用對象如下：

1.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3. 決算申報案件。
4. 清算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下載運用。

- 112年7月31日辦理111或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公告作業，財政部11207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聯合辦理公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本次公告案件範圍為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核定未列入選查之 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 111 或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112 年 7 月 31 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查對或更正；對於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2.0版自即日起正式上線，財政部 1 1 2 0 7 3 1 新聞稿

為增進使用者查詢友善度及快速性，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升級至 2.0 版，新增跨版查詢，並針對關鍵字檢索、使用者介面及查詢效能多有改善，歡迎各界查詢運用。

請由本部首頁路徑依序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選項，或者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項下之輪播圖進入。

參照：新聞稿 (.PDF)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財政部 1 1 2 0 7 2 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確認金融機構落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將自 112 年 8 月起針對轄內申報金融機構進行 112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選案檢查。

該局說明，前揭檢查作業以書面檢查為原則，國稅局將發函檢附「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程序問卷」予受檢金融機構，該機構應如期完成問卷並檢送相關文件，經書面檢查結果評估有異常情形，國稅局將執行實地檢查以釐清原因，追蹤其缺失改正情形，以落實盡職審查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完整度及正確性。

該局指出，依據 111 年度進行檢查作業結果，發現申報金融機構多已訂定內部規範以確保遵循 CRS 辦法規定，惟仍發現部分受檢機構有內部管理、盡職審查與申報等類型缺失，例如：CRS 作業流程未訂定申報紀錄文據的保存期間、欠缺完整英文版自我證明文件、未能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或漏申報部分資訊等。

該局呼籲，申報金融機構可預先自我檢視，以免持續產生上述申報缺失，有關檢查作業流程圖及問卷範本與 111 年度檢查作業彙整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

- 廠商不法浮(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2倍以下罰鍰，財政部 1 1 2 0 7

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的所得，所以大多是在隔年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時才會發現在學子女在上年度有薪資所得的情形，如經查對，發現給薪單位或給付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檢附領取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倘經調查屬實，稽徵機關會註銷遭虛報所得，並就廠商虛報之薪資支出補稅裁罰。

該局舉例說明，A 君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查調所得時發現其子 B 君有甲公司申報的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18 萬元，惟實際 B 君於該年度暑假期間至甲公司打工期間短暫，領取報酬僅 1 萬元，甲公司明顯虛報，遂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該局函請甲公司說明表示係會計疏失，誤將 B 君薪資 1 萬元帳列為 18 萬元，遂申請更正 B 君扣（免）繳憑單之薪資所得，並補報補繳甲公司所漏所得稅款；惟甲公司係於檢舉日後始提出更正申請，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應多多關心在學子女打工務必慎選工作環境，千萬不可隨意將身分證及私章交給他人外，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金額是否相符；查調所得時應留意受扶養親屬當年度薪資所得的給薪單位及給付金額是否正確

►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應注意列帳規定，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購買符合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可於發票或收據載明的購買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該項措施並不限於個人，營利事業購買上開節能電器，也可以申請退稅，但應注意列帳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係購買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5,000 元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電冰箱 1 臺，並帳列當年度費用。另甲公司於次（112）年 1 月 1 日才向國稅局申請退還貨物稅，取得貨物稅退稅款 1,200 元，應將該退稅款列為 112 年度的其他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買入節能家電取得貨物稅退稅款時，應將退稅款列為購置成本的減項後提列折舊或列為其他收入，以免因虛增折舊費用或漏報其他收入而遭補稅處罰。

附表：

申請年度／帳列科目	當年度	次年度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減項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減項
費用	當年度費用減項	次年度其他

► 災損減免三步驟，存證報備有保障，財政部 112072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杜蘇芮颱風來襲，民眾遭遇不可抗力災害時，記得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該局強調，對於民眾因災害造成的財產損失，將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事宜。該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綜合所得稅稅率20%以上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財政部112071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自108年度起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萬元。惟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於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適用稅率在20%以上（含20%，以111年度為例，即綜合所得淨額在1,260,001元以上），即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父親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經該局以甲君之稅額適用稅率為20%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8千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結算申報書雖載明適用稅率在20%以上者才不能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惟其適用稅率未超過20%，應予准認云云，經該局以法規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包含本數（20%）計算，甲君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其適用稅率為20%，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下列2種情形亦排除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11年度為670萬元）。

►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120713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賺錢或賠錢，都要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如果有應納稅額，要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11月15日以總價500萬元買賣登記取得A房地，於111年11月7日（移轉登記日）以總價450萬元出售，未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以A房地雖然沒有賺錢還倒賠50萬元，但還是要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30日（即111年12月7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甲君沒有辦理申報，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應按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規定裁處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行為罰。

► 個人仲介房屋交易收取的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所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或服務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計入收取年度的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不動產買賣透過仲介服務成交者，依市場交易習慣，會約定買賣雙方或一方按成交價格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計算及支付佣金或服務費予仲介人。民眾因執行仲介服務所取得個人給付的佣金或服務費，得核實減除必要成本費用，以其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人如未能提示相關必要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可以依財政部核定的執行業務者「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間仲介土地買賣，已依約定按成交價格的 2% 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報酬計新臺幣 200 萬元，但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且未能提供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單據供核，經該局查獲並按財政部核定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 20%，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居間仲介交易所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或其他類似性質報酬，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範圍的所得，雖然不會有扣繳憑單，仍應據實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此，民眾如有上述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717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其應配發而尚未獲配的股票或股息仍屬被繼承人所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筆股利之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票或股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而 A 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 111 年 7 月 16 日，則甲君在死亡前已取得獲配股利之權利，在甲君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如果 A 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 111 年 8 月 10 日，則 A 上市公司發放股利之有權受領人為繼承人，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是對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課徵，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參與除權（息），在死亡日尚未獲配的股利，屬被繼承人遺留的權利，應計入遺產課稅。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之佣金收入，應如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12071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之佣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間出售不動產 1 筆，成交總價新臺幣（下同）1 億元，甲君於取得出售不動產價款後，按成交總價 2% 支付佣金 20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惟乙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乙君主張未保存相關費用憑證，該局以乙君收取佣金收入 200 萬元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為 40 萬元，核算乙君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160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申報綜合所得稅欲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每年定期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財政部 1120720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 或 12%（股利合併計稅且未課徵基本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入住適格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上述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指定服務係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

喘息服務。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課稅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證明或手冊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即須符合公告之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身障種類）。

附件：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pdf)

► 因調職，短期間出售房屋土地，符合法定要件，可適用較低稅率，財政部 11207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1~4 目規定，交易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及超過 10 年者，分別適用稅率為 45%、35%、20%及 15%，另同條款第 5 目規定，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可按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適用上述優惠稅率之 7 種情形，包括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非自願性出售該房屋、土地，得適用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陳小姐在 110 年 1 月購置新北市房地時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事實，持有房地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因公司調派至高雄市，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2 年 5 月出售該房地，附有調職證明文件，符合財政部公告因調職因素適用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除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外，若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如下表），也可適用較低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

財政部公告之其他非自願性因素	
一	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二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三	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四	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五	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六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交易時點報稅規定，財政部 11207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使房地交易正常化，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下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規定，個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含紅單），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但個人如果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有獲利，則必須於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漏報，請儘快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甲依約分期支付 90 萬元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 190 萬元為對價將該預售屋出售給乙君獲利，乙君繼受甲君原有權利、義務，繼續分期繳付 70 萬元給建設公司後，俟房價上漲，在 111 年 1 月 30 日又把預售屋權利以 320 萬元出售給丙。相關稅制如下：（一）甲君應於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甲君在 109 年 11 月 5 日（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預售屋獲利，屬於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要合併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 190 萬元，減除已支付建設公司之成本 90 萬元，及「實際」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註：財產交易所得「無」按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之規定）。（二）乙君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乙君在 111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預售屋，無論有無獲利，均應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應以實際向買受人丙君收取對價 320 萬元為成交價（不包含買受人丙君後續支付與建設公司之款項），已支付前手甲君 190 萬元及建設公司 70 萬元為可減除之成本，計算可減除費用時，倘無法提示支付憑證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3%，可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以該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320 萬元*3%；以 30 萬元為限），自該筆交易所得扣除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並提醒，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令同時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轉售紅單或預售屋遭各主管機關處罰，在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時，不得減除該罰鍰金額

- 因繼承取得合建之房屋，不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按20%單一稅率計算稅額之規定，財政部11207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銷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要件者，其交易所得所適用20%單一稅率，但如係出售因繼承而取得合建之房屋，則不適用上述20%單一稅率。

該局說明，為獎勵合建並促進土地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明定，銷售符合該條規定之房屋、土地，得不按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另依該條規定適用20%之單一稅率，其立法之目的旨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合建之行為。然而，繼承人既未以自有土地實際參與合建，自非該20%單一稅率適用之對象。

該局舉例，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乙君於110年8月1日購入土地與建設公司協議合建，房屋於111年9月1日完成並由乙君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因乙君死亡，而由甲君於111年12月15日繼承登記取得後，旋於同年12月31日出售。甲君認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規定，該房地係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合建，乃依所計算之交易所得按20%稅率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辦理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君並非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無20%單一稅率之適用，其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應按適用稅率45%計算應納稅額，並據以補稅。

該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所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於繼承取得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將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惟有關出售所持有因合建而取得之房地之交易所得，僅限於納稅義務人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者方可適用前述20%稅率。

-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財政部1120731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3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1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2年以內。

該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之新房地，於5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3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該所提醒民眾特別注意，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符合上揭情事者，納稅義務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112071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2.0規定，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5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前開情形之交易，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0欄（處分資產利益）或第48欄〔處分資產損失，惟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01欄（營業收入總額）、第05欄（營業成本）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134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減除，免填申報書第C1-1頁及C1-2頁。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2.0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係於110年6月30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適用規定\境內 營利事業組織	公司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	------	---------

房地合一 1.0 110 年 6 月 30 日 以前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房地合一 2.0 110 年 7 月 1 日 以後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職之合夥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 2. 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稅單逾期應如何繳納稅款，財政部 112070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繳納期限屆滿 3 日內，納稅義務人仍可持繳款書，至有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還可至便利商店（統一超商、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繳納；另外還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稅；也可利用手機透過開辦繳稅服務的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業者的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上的 QR-Code 線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未超過繳納期限 3 日，可利用上述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一旦超過繳納期限屆滿 3 日後，依法須加徵滯納金，超過 30 日還會被加徵滯納利息，遇到假日也照樣核算，此時只能到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無法使用上述便利的多元管道繳納稅款，請民眾特別留意。

► 非健保特約私立醫療機構符合條件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為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財政部 11207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688580 號令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以下簡稱審核要點），適度放寬部分適用條件，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以下簡稱健保特約）之私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符合條件者，可向醫院（診所）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所在地於臺北市者，請逕向臺北國稅局綜所遺贈稅組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為利納稅義務人因醫療性

質之醫療行為支付與非健保特約醫院（診所）醫療費用支出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訂有相關審核要點，醫院（診所）符合條件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後，陳報財政部核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非健保特約醫院（診所）提出申請，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審核要點規定，適度放寬部分適用條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縮短核實認定年度：

將原提出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縮短為前 3 年度均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至少 1 年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

（二）放寬短漏報收入認定標準：

將原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 0.5% 以上，或短漏報收入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以上之情形，修正放寬為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 5%，或短漏報收入超過 50 萬元之情形。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露營區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112070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不論是提供露營場地或出租露營車，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檢舉未辦稅籍登記即先行營業，涉及漏稅事實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該所另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國稅局將隨時執行稅籍清查作業，清查重點如下：（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於營業後，發生與登記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及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二）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先行營業，例如：夾娃娃機店、露營場、網路名店、個人工作室、寵物美容與寄宿、非法旅宿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避免營業人遭處罰鍰或停業處分，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或網路平臺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 ▶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71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不善歇業，通常餘存貨物或固定資產，常因長期存放或使用，價值已大幅減損，不堪出售或使用，嗣後部分或已以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等，惟處理時，應注意帳上餘存貨物或固定資產有無視為銷售貨物情形，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補稅處罰。所以，陳小姐所經營公司之餘存貨物（含固定資產等）雖已抵償債務，依上揭法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查獲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為消除帳上餘存貨物時，將統一發票開立予無實際交易對象扣抵銷項稅額，經該所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依法告發，該所更呼籲營業人統一發票之開立，應核實開立予實際交易對象，以免違法。

➤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7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依同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反之，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及其他貨物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屬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免辦營業稅籍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若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外，尚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則應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中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為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因兼營藥品調劑、供應以外之業務而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則其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繳納營業稅；至於藥師提供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惟相關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應妥當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另藥局因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而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供藥師提供專業性勞務使用，非屬銷售一般貨物使用，依法不得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等執行業務所得，業者應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得核實認列，若111年度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執行業務者，則會依財政部112年發布之「稽徵機關核算11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由稽徵機關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

►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之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財政部11207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網路交易隨之蓬勃成長，常見營業人於購物平臺或線上遊戲等網站上推出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商業行銷廣告，藉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 或 IG 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為利營業人充分瞭解各種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該局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詳註）
買賣	√ 採進、銷方式經營	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16條及第32條）	<p>●營業人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1,500元價格賣給消費者A。</p> <p>●甲應依收取價款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消費者A。</p>
居間	√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 √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營業人於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16條及第32條）	<p>●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接受貿易商丙委託，於境內仲介丙以13,500元之價格向國外供應商B購買12,000元之貨物，並以丙之名義報關進口。</p> <p>●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丙。</p> <p>●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製造商丁以12,000元向國內供應商戊進貨，並約定由丁另給付甲佣金1,500元。</p> <p>●甲於取得佣金收入1,500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丁。</p>
代購	√ 接受委託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	●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A委

	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v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已定價 1,000 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 須支付甲 200 元代購佣金。 ●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 1,0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 2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將該 2 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委託人)A。
代收轉付	v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v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消費者 A 向營業人庚購買 800 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並言明甲未向 A 收取任何費用，則甲將 A 交付之 800 元轉付予庚，並取得由庚開立以 A 為抬頭之統一發票交付予 A。 ●甲未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註：營業人甲、乙、丙、丁、戊、己、庚均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 購買供銷售之貨物作為禮品餽贈員工，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7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時已決定餽贈員工，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係供銷售使用未決定餽贈員工，並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轉作餽贈員工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自行註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原供銷售的 20 個涼風扇，每個成本為新臺幣(下同) 5,250 元(進貨金額 5,000 元，進項稅額 250 元)，適逢公司要舉辦慶生會，故將該 20 個涼風扇全部轉作贈品酬勞員工，因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5,000 元(@250 元*20 個)尚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轉贈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及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購進該 20 個涼風扇之進項稅額 5,000 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在將該等涼風扇轉贈員工時，應依轉贈當時

之時價每個 6,300 元（銷售額 6,000 元，稅額 300 元），開立以甲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20,000 元，稅額 6,000 元），且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賣家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勞務何時需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賣家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勞務，其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商品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臺幣 4 萬元），最遲應於次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解釋，網路賣家無需實體店即可銷售商品或勞務，因透過網路交易而更加便捷且節省成本。如果當月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賣家可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但是，如果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的起徵點，則應辦理稅籍登記。

此外，該局提醒，網路賣家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果每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應辦理稅務登記。同時須登記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或向網路服務提供者申請會員者，其會員帳號。網路賣家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

➤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營業人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725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予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大樓停車場提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可免徵營業稅；但大樓管理

委員會為增加收入，以其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出租大樓外牆或頂樓或釋出多餘車位給非住戶租用，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於銷售勞務之收入，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887 號函規定，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大樓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每月租金收入逾 20 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支（給）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均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支付上開費用所取得之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如屬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同法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個人或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違反前揭規定，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員工忘年餐會，支付乙飯店相關餐費及場地費等，並取得乙飯店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稅額 1 萬元之統一發票。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因上開費用係屬酬勞員工性質，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將該筆進項稅額 1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延至115年12月31日，財政部112071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大型柴油車報廢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延至115年12月31日，只要在適用期間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報廢1期至3期老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或曳引車，且在前揭期間內購買上開任一車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每輛新大型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40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先買新車、再報廢舊車，或先報廢舊車、再買新車，只要在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完成汰舊及換新即可申請退稅，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洽新車經銷商轉請新車整車或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舊車回收日」、「舊車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及「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等3個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甲公司因業務需求於110年購買新大貨車1輛並於同年3月17日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暫無汰舊其他大貨車之計畫。嗣後112年該公司持有之2期老舊大貨車已屆耐用年限，遂將其報廢，於112年5月23日完成舊車車體回收、112年5月24日辦理車籍報廢異動登記之報廢程序。甲公司因在106年8月18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完成購買及報廢大型車，其110年購買之新大貨車可減徵貨物稅，應於汰舊換新最後完成日112年5月24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即112年11月24日前）提出申請。

關稅相關新聞 (台灣)

- 財政部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財政部1120718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為保障廠商權益，財政部於112年6月13日發布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下稱沖退稅辦法）第23條及第25條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得於法定沖退稅期限內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廠商進口原料加工後，若符合關稅法第63條及沖退稅辦法規定，得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1年6個月內，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辦退還進口原料稅款。原本以紙本方式申辦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其退稅期限內，得以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的行政作業日數，惟採電子方式申請則無扣除行政作業日數之規定。考量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退稅，廠商須待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無誤，始得透過退稅系統提出申請，為保障廠商權益，因而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之規定，並明定扣除日數之計算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

基隆關補充說明，為利廠商即時得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申請權益，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專區，增加預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出口報單審結訊息功能，符合可申請沖退稅條件者，系統即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廠商辦理退稅，請業者於收到通知後，儘速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報關業、承攬業及倉儲業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在法定期間內向海關申報人員異動情形，財政部1120704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配合海關監管貨棧（站）需要，並使業者積極控管異動或離職員工，業經財政部修正發布上開業者員工異動或離職時，應限期向海關申報等相關規定。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領有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人員離職時，業者應自其離職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作業證件。另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2名以上專責人員（含1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又為利查核專責人員資格並考量業者向轄管海關報備之作業時程，專責人員名單如有異動時，亦應自其異動之翌日起7日內向海關報備。同時為強化業者選任監督義務，並增訂業者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管理之相關罰則。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遺產稅申請分期繳納者，如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財政部 11207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至代收稅款處繳清稅款，但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且每期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惟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時，分期利息需計算至該期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並就逾期部分加徵滯納金。

該局舉例說明，繼承人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 180 萬元，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12 年 5 月 25 日，甲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經國稅局同意分期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算分期利息，第 1 期繳納期限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甲君遲至 8 月 1 日繳納該期稅款，依規定需加徵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之分期利息，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就逾期部分（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逾期 7 日）加徵 2% 滯納金。

➤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財政部 112070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往生者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 被繼承人有尚未繳納之地價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財政部 112070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另依財政部 7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規定，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該局說明，洪小姐母親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過世，111 年期地價稅 18,230 元，按地價稅課稅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課稅起始日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11 年 11 月 15 日之生存期間計 319 天，按生存日

數占課稅期間（111 年為 365 天）比例計算，於申報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可減除之應納未納地價稅為 15,932 元（18,230 元*319/365）。

► 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財政部 112070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或公有耕地承租權，不須課徵遺產稅，俟地主終止租約、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課徵承租人綜合所得稅，故繼承人申報往生者之遺產稅時，不必申報該筆承租權。

►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財政部 112071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若迄至死亡時尚未清償返還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國內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間常有資金往來，在會計科目屬「股東往來」，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周轉，公司應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餘額，性質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公司還款股東時則沖轉股東往來，俟被繼承人亡故時，公司對被繼承人未還款項，應列入遺產申報債權。

該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為 A 有限公司（僅 1 人股東）負責人，截至死亡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科目有新臺幣 600 萬元，屬甲君對公司債權，惟繼承人逾期未申報，經函請公司提供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據以補徵遺產稅並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權）者，應注意檢視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若有餘額，應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並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漏報遺產而受罰。

►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財政部 112071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之納稅義務人，誤以發行會員證公司之每股淨值申報為免稅案件，經國稅局調整為贈與時該會員證之市場價值予以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其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股東權益外，尚包含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故此類兼具

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其贈與價額之計算應以市場價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將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 A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股贈與其子，贈與日股票淨值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該球場會員證當月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為 400 萬元，因該公司股票兼具股東權益及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應按贈與日當月球場會員證之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申報 A 育樂公司股票之贈與價值為 4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後，繳納贈與稅 15.6 萬元【（400 萬元－244 萬元）*稅率 10%】。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死亡，經法院於 111 年 3 月 5 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 1 年 2 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 111 年 3 月 20 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即同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補申報遺產稅，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補充說明，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補申報遺產稅。

-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財政部 1120718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設置的目的，在於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

一般而言，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1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方式達成，然而因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繼承人間可協議將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歸由某一繼承人繼承，少部分動產由其餘繼承人繼承，如此既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又可因為得減除較多位繼承人之扣除額而降低應納遺產稅。

不過，該所特別提醒，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均屬稅法上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一旦逾期未繳納應納遺產稅時，均為強制執行之對象，不因繼承遺產之多寡有所差別，因此繼承人宜多加考量，再決定以何種方式辦理繼承為妥適

► 申報遺產稅常見漏報項目雷區，財政部11207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親人死亡時，其名下如留有財產，不論金額大小，繼承人都應於親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切勿因為分配紛爭或疏於查證遺產內容，而不申報或漏報遺產項目，致遭處罰。該局分享常見漏報項目如下，提醒繼承人注意。

一、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之財產：因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44萬元，亦免徵贈與稅，故常有被繼承人透過生前贈與方式移轉財產，惟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等）及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二、存放於銀行保管箱內之物品：被繼承人死亡前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租用保管箱，該箱內之現金、外幣、黃金及珠寶飾品等財產，除符合遺產及贈與稅第16條規定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外，皆屬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遺產稅申報。實務上曾有繼承人主張，被繼承人保管箱內之黃金是繼承人所有，不應計入遺產項目，惟繼承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終由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列入遺產總額計算。

三、被繼承人申請退休後死亡，由繼承人領取的退休金：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死亡後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該退休金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 土地房屋遺產價值之計算，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不動產價值應以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死亡當期」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卻大有學問。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中土地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當年度適用現值；但房屋則於每年 7 月 1 日公告次一年度評定標準價格，惟適用期間為公告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度 6 月 30 日（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公告 113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適用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死亡，遺有臺北市土地及房屋各 1 筆，納稅義務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土地遺產價額為 3,0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房地遺產總價額為 3,100 萬元。經該局查對，被繼承人死亡日應適用 113 年度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予以調整不動產遺產總價額為 3,08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元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80 萬元），核減遺產價額 20 萬元，按稅率 10% 計算，核減遺產稅額 2 萬元。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土地或房屋遺產，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日適用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年度，避免申報錯誤，以維護自身權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財政部1120706新聞稿

行政院第3862次會議今(6)日討論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如附件)，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

財政部說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稅率，自103年起授權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上下限1.5%~3.6%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持有之戶數採差別稅率，目前有10個縣市採差別稅率，12個縣市未採而按下限稅率1.5%課徵，財政部持續督促該等縣市落實辦理。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重點如下：

一、就房屋所有人(含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上、下限稅率為2%~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超過一定戶數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而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課徵。

二、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1%、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下限為1.5~2.4%；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3.6%。

財政部表示，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具空屋稅精神，符合公平正義，該部將儘速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於112年底完成修法，明(113)年7月1日起實施。

附件：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修正重點

一、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	----	-----

歸戶方式	縣市	全國
法定稅率	1.5%~3.6%	除特定房屋外 2%~4.8%
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	「可」訂定	「必須」訂定

二、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在一定金額以下	1.2%	1%
非自住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3.6%	1.5%~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3.6%	1.5%~2.4%
	建商餘屋 2 年以內	1.5%~3.6%	2%~3.6%

►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適用較低稅率，財政部 1120707 新聞稿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下稱 2.0 方案)，其中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適用 1.5%至 2.4%之較低稅率，稅負不增反減。

財政部說明，2.0 方案針對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要求地方政府「必須」在 2%至 4.8% 範圍內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不過房屋所有人如果將住家用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可適用較低的 1.5%至 2.4%，與 2.0 方案一般非自住房屋適用稅率 2.0%至 4.8%相較，不僅最低稅率少 0.5%，最高稅率更少 2.4%，也比現行最高稅率 3.6%少 1.2%，希望透過稅率差距，鼓勵多屋族將空置或作低度使用的房屋釋出，提供出租使用，出租房屋稅負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降低。

財政部特別提醒，2.0 方案仍維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優惠稅率 1.2%，多屋族如將房屋提供作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使用，稅負將更為減輕，房屋所有人可多加利用。該部希望透過出租適用較輕房屋稅稅率的設計，增加住家用房屋租賃市場的供給量，以平穩租金，且出租房屋稅負反而減輕，房東不會藉此調漲房租，可讓想租屋的人都租得到好屋，實現居住正義。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目前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約 60 萬戶，按內政部統計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比率(約 1 成)推估，約有 6 萬戶潛在空置或做低度使用的房屋，可釋出至租屋市場。以房屋現值新臺幣 100 萬元的住家用房屋

為例，在 2.0 方案下，如果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稅最高稅率為 2.4%，較現制最高稅率 3.6%或該方案最高稅率 4.8%，至少可減輕 1.2 萬元至 2.4 萬元。

財政部並表示，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現行供營業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者，授權地方政府於 3%~5%稅率範圍自行訂定徵收率，目前已可就營利事業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按較高稅率課徵房屋稅，併予說明。

►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不會增加房屋出租人稅負，財政部 1120708 新聞稿

為鼓勵多屋族將住家用房屋釋出，提供出租使用，財政部規劃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下稱 2.0 方案），特別提供房屋所有人出租住家用房屋適用 1.5%至 2.4%較低稅率之優惠，稅負不增反減，且維持現行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 1.2%之優惠稅率。

財政部說明，政府為照顧租屋族，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租屋者可申請領取租金補貼，而其房東便符合公益出租人條件，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例如：租金收入每屋每月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部分不用繳所得稅；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繳納地價稅；出租之房屋按自住房屋稅率 1.2%繳納房屋稅，房東出租房屋予領取租金補貼的房客，稅負不會增加。此外，2.0 方案尚對房屋所有人將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也提供較低稅率 1.5%至 2.4%，與該方案一般非自住房屋適用稅率 2.0%至 4.8%，及現行最高稅率 3.6%相較，稅負不增反減。多屋族如想減輕房屋稅稅負，可將該方案下原應適用 2%至 4.8%的閒置房屋出租，讓租屋者租到好屋，互惠互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經內政部統計 111 年度公益出租人約 12.6 萬戶，以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現值 100 萬元，每月租金收入 1.5 萬元為例，其全年租賃收入 18 萬元全部免稅。至於房屋稅率為 1.2%，房屋稅額 1.2 萬元，在 2.0 方案下，稅率（負）不變。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復查申請期間末日遇調整上班日，復查期間不延長，財政部 11207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申請期間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但該末日如經政府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而未放假時，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往後順延規定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12 年 2 月 23 日。若其不服該核定稅捐處分，應在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 112 年 2 月 24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其復查期間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該日雖為星期六，但為政府公告的補班日，則不再順延至次星期一（112 年 3 月 27 日），故甲君如遲至 3 月 27 日（星期一）始提出復查申請，則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將遭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應注意申請期限末日是否為調整上班日，並掌握時效在期限內申請，以維護行政救濟的權益。

➤ 稅捐文書自寄存於郵局之日即生送達效力，財政部 112071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之稅捐繳納通知文書多採郵寄方式送達，若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交付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不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何時至郵政機關領取，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並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不服該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復查決定書經郵務機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營業地址所在地之龜山文化郵局，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發生送達效力；又因甲公司設址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算，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屆滿，而甲公司遲至 112 年 5 月 17 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因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 ▶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金管會 1120706 新聞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宣布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 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S1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 (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 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S2 除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TCFD) 之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亦多次表達支持 ISSB 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之立場，並鼓勵會員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 IOSCO 會員，將參考 IOSCO 及國際間作法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將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表示，企業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將採分階段推動，初步規劃由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6 年編製永續資訊，2027 年對外揭露。目前金管會刻正就永續揭露之規範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陸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俟綜整各界意見後，金管會將正式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 ▶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金管會 1120720 新聞稿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 (含興櫃)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即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取得再賣出 (或賣出再買入) 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因而獲有利益者，應將利益歸於公司。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所蓋用之印章，切勿加註特定專用字樣，以免因限定用途，無法申請，財政部 112071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債權人持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可申請查調債務人之所得、財產資料，以利其強制執行。惟該局於審核申請文件時，發現部分債權人於申請書或委任書上蓋用之印章加註訴訟專用或放款專用等字樣，致無法受理所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印章之格式，雖法無明定，但如於印章上已指定其專用於訴訟或放款等用途，其得表彰之使用權限已受限制，應不得適用於行政機關之一般行政程序行為。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債權人跨區局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的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選擇各地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惟申請查調時務必備齊相關文件，並留意債權人之印章是否有加註特定專用字樣。

-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財政部 1120728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杜蘇芮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害，財政部已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附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	災害發生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

業所得稅		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後 30 日內	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112 年 9 月 22 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酒品係以從量課徵菸酒稅，依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財政部 1120731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酒品係以下列方式從量課徵菸酒稅：

（一）按每公升課徵：釀造酒類的啤酒每公升新臺幣（下同）26 元、料理酒每公升 9 元，以及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20% 的再製酒類每公升 185 元。

（二）按每公升酒精成分以每度課徵：釀造酒類的其他釀造酒每度 7 元、蒸餾酒類每度 2.5 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 20% 以下的再製酒類每度 7 元，以及其他酒類每度 7 元。

上述（二）按每公升酒精成分以每度課徵菸酒稅的酒品，倘酒精成分與產品登記不合致有逃漏稅情事，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除補徵菸酒稅外，並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的罰鍰。

舉例說明，甲酒廠產製再製酒類的 A 酒品，產品登記每公升酒精成分 15 度，該酒廠出廠該酒品時，以每公升 105 元（7 元*15 度）申報繳納菸酒稅，但經檢驗酒精度為 18 度，與其產品登記不符，即涉及逃漏稅，應依上述菸酒稅法規定補稅及處罰。

又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酒類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蒸餾酒為正負 0.5 度，其他酒類為正負 1 度。以上述案例 A 酒品而言，其酒精成分檢驗結果的誤差值達 3 度，尚涉及酒類標示不符，將通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辦理。

- ▶ 因應杜蘇芮颱風來襲，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財政部 1120727 新聞稿

國產署因應杜蘇芮颱風來襲可能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特別就與國有土地承租人切身相關的租金減免及房屋重建規定，提醒承租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國產署表示，為協助受到杜蘇芮颱風災害影響的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對於颱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該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的受災直轄市、縣（市），即主動採行下列措施：（一）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歎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二）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三）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該署進一步表示，為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日趨嚴峻，特別提醒國有土地承租人於颱風季節加強注意孳生源清理工作；該署並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於颱風季節加強國有非公用空地、空屋巡查及落實孳生源清理工作，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 ▶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遵守產地標示規範，財政部 1120714 新聞稿

臺北關表示，業者應參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確實辦理與貨物控管相關自主管理事宜；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遵守產地標示規範，此外，發現貨物產地標示明顯不符者，依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主動通報海關。自由港區事業如有上開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依上開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 3 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